凤农〔2019〕49号

关于印发凤泉区农机购置补贴

资金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

为建立健全我区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制度，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度可循，根据省、市农机化工作会议精神，依据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立足我区实际，经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建立我区资金管理、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绩效管理、补贴经销商、责任追究、补贴系统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望积极参与执行、监督。

附件：1、新乡市凤泉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新乡市凤泉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制度

3、新乡市凤泉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4、凤泉区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

## 5、新乡市凤泉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经销商管理制度

6、凤泉区农机局农机购置补贴责任制制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1

**新乡市凤泉区农机购置补贴**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办法，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农机补贴专项由区财政部门和农机管理部门组织落实。区农机和财政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区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落实补贴资金，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对资金的分配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等。

区农机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补贴专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编制实施方案、制定补贴机具目录和组织开展购机申请、审核、登记、公示等。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公开、公正、农民直接受益的原则。

公开，指补贴政策、办法公开，补贴资金操作过程透明。通过公示、公布等多种形式使农民充分了解补贴政策等信息。

公正，指资金分配、补贴机具目录、补贴对象确定等全过程公正。按照事先公布的优先补贴条件，公正确定享受补贴的农民名单，并在区或乡镇范围内公示，接受监督。

农民直接受益，指保证补贴资金全部补贴到农民，做到资金到位，机具到位，服务到位，使补贴的农业机械切实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作用，确保农民受益。

**第二章　补贴的对象、标准和种类**

第四条　补贴对象是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民（农场职工）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

第五条　中央财政资金的补贴标准：按不超过机具价格的30%进行补贴。

第六条　补贴的农业机械应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且经农机鉴定机构检测合格。

**第三章　补贴资金的发放程序**

第七条　省、市的年度补贴专项实施范围、补贴机具目录、申请程序和相关要求等，应通过媒体及乡村公告等形式，及时向农民公布。

第八条　实施区内的农民购买补贴机具时，须通过乡镇农机管理机构向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购机申请表。

区农机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审查，采取按照报名顺序等方式确定购机者名单和数量，经张榜公示后，录入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机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发给购机者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

购机补贴对象持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到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购机。

供货单位向购机补贴对象出具全额销售发票（实际成交价），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等信息，并及时按规定将机具销售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

第九条　区农机主管部门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1个月内，要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农民开设的补贴存款卡（折）和所购机具。确认无误后，分期分批向区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并对所提供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条 区财政部门对区农机主管部门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在1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区级承办金融机构，同时将农机补贴核实结果表分别抄送区级承办金融机构及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农民的补贴存款卡（折）。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参与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区农机主管部应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区农机主管部门应对已购补贴机具及时组织机具喷号，进行人机合影，并监督供货单位及时将包括人机合影及发票原件照片等，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区农机主管部门应对已购补贴机具及时建立购机补贴档案，档案内容包括：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方式、机具型号、购置数量、补贴金额及机具编号等。

第十五条　区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对购机补贴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供货方搞好售后服务，为购机者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切实让农民得到实惠。

第十六条　享受补贴购买的农机具，原则上二年内不得转卖或转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农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新乡市凤泉区农机购置补贴**

**投诉处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政策和监管工作措施，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特制定凤泉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制度。

**第一章** **投诉监管**

第一条 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必须接受社会、公众、舆论的监督、约束和审计、纠风部门的审计和检查。各级工作执行部门必须主动、定期公开公示相关信息。

第二条 区农机局、财政部门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投诉处理等制度执行的监管工作。乡人民政府农机购置补贴办应认真受理群众关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政策的咨询、事项投诉和举报，及时办理上级批转的群众信访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无故推诿正常的投诉举报。

第二章 投诉处理

第三条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工作应遵循《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431号令）和《新乡市凤泉区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受理和处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以信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区农机局、财政部门（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部门）投诉，并提供相应购机手续、发票等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1、补贴工作人员违规违法操作、有失公平正义、履行职责不力的。

2、补贴机具经销商不具备经营资质，违法违规经营，或所售补贴机具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的。

3、违规倒卖补贴机具、倒卖补贴名额，违法套取补贴资金的。

4、有关人员和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没有明确的诉求和被投诉方的。

2、在国家规定和生产企业承诺的“三包”服务之外发生质量纠纷的（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除外）。

3、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地方消费者协会或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已经受理或处理的。

4、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且无新情况、新理由、新证据的。

5、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六条 投诉处理实行接办人负责管理原则，接受交办投诉举报案件的部门应认真负责办理并回复，同时将办理结果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要求联系反馈的举报，处理后及时反馈结果，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七条 投诉处理工作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投诉举报案件一般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案件应及时移交区级司法机关办理。

第八条 区、乡（镇）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办公室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档案（台账）管理和信息报送制度。区农机主管部门接受投诉电子信箱fqqnjj8225@163.com, 接受投诉受理办公电话0373-3918225，受理投诉机构和办理人员要完善保存投诉处理档案，做好投诉人信息保密工作。并于每季度未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投诉处理情况 ，重大案件实行专题汇报。

第九条 乡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部门可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报区农办备案。同时应在本级管辖范围向公众公布接受投诉受理电话。

附件3

**新乡市凤泉区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为深入推进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1〕33号）精神，特制定本公开制度。

　　一、信息公开内容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能够公开的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主要为：补贴资金安排原则、实施范围、资金规模、补贴机具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产品经销商名单、电话、地址、经销的补贴产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程序、资金结算及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各级农机、财政部门、购机者和供货单位的职责等。

　　（二）补贴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及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进度和购机者姓名住址等信息。

　　（三）农机管理部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均为0373-3918225）、网上开通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固定专栏的地址（http://www.fqnlxmw.gov.cn/index.php）。

　　（四）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包括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行为准则、补贴工作纪律等。

　　二、信息公开渠道

　　（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积极主动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将补贴政策内容和执行情况等信息在局电子政务平台的政府网站上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

　　（二）不断丰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形式。在重要的农时季节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关键时期，充分发挥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等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范围广的优势，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

　　（三）在农民群众缺乏上网条件的地区，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通过当地农村广播、乡镇公告栏、流动宣传车、简易明白纸、宣传挂图等进行公开。

　　三、信息公开时间要求

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农机购置补贴文件原则上应在签发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按照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规定，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度、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工作。按要求及时公布区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公布到乡、村。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公开本地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4

**凤泉区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 , 保障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顺利进行 , 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对补贴系统管理的有关规定 ,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管理系统包括农机购置补贴业务办公室专用的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二、农机购置补贴业务办公室统一负责计算机及附属设备的管理、维修 ,指定的农机购置补贴业务员为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直接责任人。

三、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录入用户密码仅为指定的农机购置补贴业务录入员掌握，管理用户密码仅为管理领导掌握，财政用户密码仅为财政部门掌握。

四、对相关信息需备份，以防计算机被盗丢失。

五、严格遵守计算机管理规定， 严格遵守计算机操作规则。

六、严禁利用计算机进行游戏、聊天。

七、出现异常，及时报告。

## 附件5

## 新乡市凤泉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 经销商管理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运行安全，确保补贴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优质高效，维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特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经销商管理制度。

一、经销商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农机购置补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负责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优质服务，全面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供应服务工作。

二、严格执行购机补贴工作制度，凭购机者出据的农机购置补贴确认通知书供应补贴机具。严格执行补贴机具规定的销售价格，按照《补贴机具目录》核定型号和配置予以销售，不得加价销售和配售其它商品。所售补贴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非补贴同种类同型号同生产厂家的产品价格。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

三、经销商对所售商品质量和“三包”服务负责，应严格把好进货质量关，妥善处理好“三包”期内的机具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在接到用户质量反映电话和要求时，应给予明确答复，并在24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予以处置。不能及时到达维修现场，或因严重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处理的，应征求机主意见并说明情况，主动和生产企业联系，采取积极措施限期处理完毕。

四、经销商要严格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内的信息录入，对购机户的所有信息要填写得准确无误，并按区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信息。

五、经销商应设立和公开“三包”服务热线电话，并配备专人全天侯值班。建立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三包”服务登记簿和“三包”服务卡片，详细记录申请人、受理人、受理时间、处置时间、机械故障和处理结果等“三包”售后服务相关内容，问题处理结束后技术维修服务人员和机主要在“三包”服务卡片上签注意见。

六、经销商应加强对职工素质的培养教育，销售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所售产品的技术性能和作业特点，并在售前向购机户客观介绍补贴机具的性能特点，给予必要的技术培训指导。

七、建立良好的供应服务机制，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供货制和送货上门服务制度。在接到购机者出示的确认通知书后，应明确告知购机人提货时间和地点，及时办理购机手续，按机具目录配置予以供货，不得以无货等理由拒绝或推诿扯皮。补贴产品目录配置未包含的机械配件，要提示性地向购机户介绍并说明情况，由用户选择购买，严禁强卖和搭车销售，树立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良好的社会声誉。

八、积极开展优质服务，热情接待购机农民，为农民提供购机方便，坚决克服和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官僚主义作风，不准刁难农民、不准克扣农民、不准销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不准编造虚假供销业务手续套骗政府补贴资金。

九、建立经销商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括：经销商执行购机补贴政策情况，兑现供应服务承诺情况，执行供售补贴机具程序情况，原始材料归档情况，售后服务情况。对不严格执行购机补贴政策，违犯工作规范，不认真负责地履行“三包”服务规定或者处置结果达不到有关规定要求，农民反映强烈的，将视情节给予处理。年度内因严重质量和“三包”服务投诉问题（投诉数）占到售出产品（台数）5%，并经主管部门和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确实未予纠正的，将给予经销商严重警告；因严重质量和“三包”服务投诉问题（投诉数）占到售出产品（台数）7%的，将上报省、市农机局给予取缔其定点经销商资格。

附件6

**凤泉区农机局农机购置补贴责任制制度**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严明工作纪律，根据市农机局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责任内容

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政策；落实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制度，努力做到家喻户晓；科学制订补贴资金使用方案，统筹农机化全面发展；严格执行补贴工作程序，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工作部署，按时间要求完成工作进度；用好管好农机购置补贴网络管理系统，确保信息准确；严明补贴工作纪律，强化监督制度，确保不出现违法违纪事件。

二、责任实施

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三、责任奖惩

凤泉区农机局按照各（乡）镇农机化主管部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考核评估，对落实责任制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给予表扬。对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力的，视情况采取行政告诫、行政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对工作不力、监督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将给予严肃处理。

四、责任追究

对于没有按规定要求完成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属于管理部门责任的，视情况将采取定期不定期通报的方式向全系统通报，对于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要通报当地党委政府；属于个人责任的，严格按照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绝不姑息。